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0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14,690,349.82	71.81%	1,561,785,895.23	7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329,385.32	179.11%	126,071,433.19	35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087,628.56	193.78%	124,799,162.42	42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4,417,554.40	-25.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170.00%	0.69	3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170.00%	0.69	3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3%	2.97%	13.41%	9.9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30,486,096.23	1,537,045,436.42	1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87,151,091.89	868,565,479.80	13.6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4,015.54	-140,971.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0,803.24	2,117,738.8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3,344.49	-93,344.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315.99	-247,302.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253.00	215,825.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780.52	148,024.33	
合计	241,756.76	1,272,270.7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所属期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	营业收入	71.81	消费类电子及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客户需求旺盛,订单量明显增加
本报告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11	营业收入规模增长;提升内部管理效率,持续推进有效降本措施
本报告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3.78	同上
本报告期	基本每股收益	170.00	同上
本报告期	稀释每股收益	170.00	同上
年初至报告期末	营业收入	71.23	消费类电子及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客户需求旺盛,订单量明显增加
年初至报告期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54	营业收入规模增长;提升内部管理效率,持续推进有效降本措施
年初至报告期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7.63	同上
年初至报告期末	基本每股收益	360.00	同上
年初至报告期末	稀释每股收益	360.00	同上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5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建湘	境内自然人	29.22%	53,974,624	40,480,968	冻结	67,664
霍润	境内自然人	8.94%	16,522,510	0		
金桐	境内自然人	5.87%	10,850,778	10,850,778		
黄惠辉	境内自然人	5.15%	9,521,964	7,141,473		
宾建存	境内自然人	4.17%	7,711,422	5,783,566		
李江	境内自然人	4.05%	7,482,028	5,611,521	冻结	3,067,664
李涛	境内自然人	3.07%	5,670,97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2.66%	4,920,3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1,779,896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其他	0.79%	1,461,9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霍润	16,522,510	人民币普通股	16,522,510
李建湘	13,493,656	人民币普通股	13,493,656
李涛	5,670,970	人民币普通股	5,670,97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4,920,300	人民币普通股	4,920,300
黄惠辉	2,380,491	人民币普通股	2,380,491
宾建存	1,927,856	人民币普通股	1,927,856
李江	1,870,507	人民币普通股	1,870,5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9,896	人民币普通股	1,779,89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1,461,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1,900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涵金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7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7,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建湘,股东李江为李建湘之胞弟,股东宾建存为李建湘之姐夫,股东李涛为李建湘之胞妹;股东霍润为股东黄惠辉的母亲,以上构成关联关系。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919,869.42	107,860,578.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4,966,385.00	
应收票据	21,780,168.79	19,856,698.50
应收账款	580,544,507.01	468,473,736.05
应收款项融资	29,811,779.45	22,362,476.74
预付款项	11,912,877.85	9,300,516.4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237,699.62	4,940,330.1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0,004,090.15	203,355,888.2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4,159,292.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741,148.00
其他流动资产	691,172.71	8,340,612.67
流动资产合计	1,116,858,550.00	854,391,276.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0,425.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396,040.48	10,396,040.4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3,133,761.95	527,716,613.20
在建工程	65,964,951.76	40,975,332.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58,777.04	
无形资产	65,282,076.74	67,086,421.54
开发支出		
商誉	7,311,862.43	7,311,862.43
长期待摊费用	8,325,859.48	8,362,445.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18,415.67	6,124,314.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535,800.68	14,640,705.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3,627,546.23	682,654,159.52
资产总计	1,830,486,096.23	1,537,045,436.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6,966,106.09	212,367,544.4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300,000.00	32,418,209.39
应付账款	303,859,651.30	213,205,841.5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925,233.32	2,795,224.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907,874.80	25,159,746.98
应交税费	22,920,119.79	18,154,232.66
其他应付款	46,520,884.41	19,624,174.38
其中:应付利息	599,629.63	601,549.63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969,287.46	21,272,768.42
其他流动负债	1,617,907.35	1,375,038.63
流动负债合计	682,987,044.52	546,372,780.7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4,736,248.96	38,343,233.1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62,000.00	
长期应付款		303,845.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065,759.23	5,706,082.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38,301.30	11,121,784.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102,309.49	55,474,945.51
负债合计	775,089,354.01	601,847,726.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4,744,770.00	183,537,0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2,992,168.97	365,008,274.16
减:库存股	34,123,164.70	8,980,238.80
其他综合收益	18,572.51	25,932.6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066,498.17	40,066,498.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3,452,246.94	288,907,983.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7,151,091.89	868,565,479.80
少数股东权益	68,245,650.33	66,632,230.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5,396,742.22	935,197,710.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30,486,096.23	1,537,045,436.42

法定代表人:李建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信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61,785,895.23	912,123,705.35
其中:营业收入	1,561,785,895.23	912,123,705.3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17,656,647.91	880,048,894.86
其中:营业成本	1,263,109,577.72	753,504,560.7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076,810.84	4,428,495.82
销售费用	11,083,918.61	22,633,195.82
管理费用	62,986,916.58	50,144,298.14
研发费用	62,558,492.16	38,926,526.29
财务费用	11,840,932.00	10,411,818.09
其中:利息费用	11,631,890.08	9,736,693.13
利息收入	562,377.70	217,067.37
加:其他收益	2,117,738.82	5,356,441.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55.51	-19,43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000.00	-97,689.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01,072.56	-2,760,992.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1,281.26	-2,651,923.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867.07	114,311.4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011,862.54	32,015,528.97
加:营业外收入	91,991.58	101,314.06
减:营业外支出	586,131.92	590,942.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517,722.20	31,525,900.66
减:所得税费用	18,215,662.77	3,512,887.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302,059.43	28,013,013.4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302,059.43	28,013,013.4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071,433.19	27,736,201.35
2.少数股东损益	3,230,626.24	276,812.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60.11	-13,024.6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60.11	-13,024.6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60.11	-13,024.6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360.11	-13,024.67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9,294,699.32	27,999,98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064,073.08	27,723,176.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30,626.24	276,812.0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9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9	0.1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信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4,822,438.93	955,948,040.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10,563.18	1,394,534.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28,021.50	14,698,879.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4,161,023.61	972,041,454.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7,721,691.94	653,875,267.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418,726.61	141,927,392.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245,621.74	26,019,583.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357,428.92	90,408,57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9,743,469.21	912,230,81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17,554.40	59,810,634.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41,14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380.00	-31,70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33,528.00	158,29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980,761.69	48,746,372.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56,385.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724.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122,871.18	48,746,372.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89,343.18	-48,588,077.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181,463.9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250,000.00	107,97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9,924.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431,463.90	115,004,924.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583,712.50	124,739,780.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66,735.42	6,270,350.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21,116.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550,447.92	141,331,247.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81,015.98	-26,326,322.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6,410.66	-268,822.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872,816.54	-15,372,588.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660,940.47	69,710,256.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533,757.01	54,337,668.16

(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1、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 是 ☐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860,578.00	107,860,578.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856,698.50	19,856,698.50	
应收账款	468,473,736.05	468,473,736.05	
应收款项融资	22,362,476.74	22,362,476.74	
预付款项	9,300,516.47	9,300,516.4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940,330.18	4,940,330.1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3,355,888.25	203,355,888.2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4,159,292.04	4,159,292.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741,148.00	5,741,148.00	
其他流动资产	8,340,612.67	8,340,612.67	
流动资产合计	854,391,276.90	854,391,276.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0,425.00	40,425.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396,040.48	10,396,040.4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7,716,613.20	527,716,613.20	
在建工程	40,975,332.07	40,975,332.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7,086,421.54	67,086,421.54	
开发支出			
商誉	7,311,862.43	7,311,862.43	
长期待摊费用	8,362,445.14	8,362,445.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24,314.23	6,124,314.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40,705.43	14,640,705.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2,654,159.52	682,654,159.52	
资产总计	1,537,045,436.42	1,537,045,436.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2,367,544.47	212,367,544.4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418,209.39	32,418,209.39	
应付账款	213,205,841.51	213,205,841.5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795,224.28	2,795,224.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159,746.98	25,159,746.98	
应交税费	18,154,232.66	18,154,232.66	
其他应付款	19,624,174.38	19,624,174.38	
其中:应付利息	601,549.63	601,549.63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272,768.42	21,272,768.42	
其他流动负债	1,375,038.63	1,375,038.63	
流动负债合计	546,372,780.72	546,372,780.7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8,343,233.12	38,343,233.1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3,845.48	303,845.48
长期应付款	303,845.48		-303,845.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706,082.90	5,706,082.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21,784.01	11,121,784.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474,945.51	55,474,945.51	
负债合计	601,847,726.23	601,847,726.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3,537,030.00	183,537,0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5,008,274.16	365,008,274.16	
减:库存股	8,980,238.80	8,980,238.80	
其他综合收益	25,932.62	25,932.6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066,498.17	40,066,498.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8,907,983.65	288,907,983.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8,565,479.80	868,565,479.80	
少数股东权益	66,632,230.39	66,632,230.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5,197,710.19	935,197,710.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37,045,436.42	1,537,045,436.42	

调整情况说明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303,845.48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0.00元。

2、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李建湘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9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2.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人,可申请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8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已在内部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8年7月3日至2018年7月12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7月14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131名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31名变更为126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85.88万股变更为369.12万股。国浩律师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18年8月24日,公司完成了本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鉴于在资金缴纳、权益登记过程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实际向122名激励对象授予3,623,1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423元/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8月29日。

6、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6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律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7、2019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及其股份数量,同意拟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5.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8、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信达律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9、2019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日及其授予价格,同意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5.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信达律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2020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5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7.77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律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1、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信达律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12、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信达律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3、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人,可申请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预留部分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为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